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8001 4602
报告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67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倪军(420000013848)， 张蕾(1100001519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676 号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四、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四、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福鞍股份公司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蕾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60号）文，于2019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签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中科环境发行87,075,36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价113,633.35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9年8月5日，中科环境以其持有的设计研究院100%股权实际缴纳出资，设计研究院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2019年8月7日，本公司向中科环境发行的87,075,36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中科环境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9年3月20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科环境承诺设计研究院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300万元、12,000万元及13,400万元。若设计研究院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中科环境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设计研究院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中科环境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设计研究院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科环境的累积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限。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设计研究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设计研究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相关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设计研究院实现了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中科环境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0723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五、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天健兴业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天健兴业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经收益法评估，设计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为 137,717.02 万元，评估增值 77,016.82 万元，增值率为 126.88%。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13,633.35 万元高 24,083.67 万元，未发生减值。

补偿期内，设计研究院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研究院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717.02 万元，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13,633.35 万元高 24,083.67 万元，未发生减值。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姓　　名
Full name 倪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20106711005403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注

4200000138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2

2012 年 2 月 1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3

年 月 日

8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倪军
证书编号：420000013848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　　名
Full name　张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耿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9 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7

证书编号：1100001519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九年 五月 [illegible]日
Date of Issuance



8

9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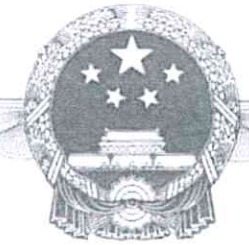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